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補助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有效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管制與追蹤：

（一）各項受補助計畫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該府重大工程項目，並由研考單位執行計畫列管事宜。

（二）個案計畫執行期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於二個月內完成有關之勞務採購招標。
2. 規劃設計暨工程或工程施作類補助案，工程預算書圖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送本會備查，並於本會同意備查後二個月內完成工程採購招標；工程性質特殊，採最低標以外方式招標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工程招標。
3. 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或先期規劃評估類補助案，契約履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4. 規劃設計階段，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文化資產修復案件，應於一年內完成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涉及建使照請領之工程，應於九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含請照）。
5. 施工階段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文化資產修復或經本會同意之特殊性質案件不在此限。
6. 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或先期評估規劃類計畫應於廠商履約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作業，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及工程施作類計畫，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於四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工作；工程預算金額逾新

臺幣二千萬元者，應於五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工作。

7. 計畫逾上開期限，受補助單位應來函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本會得視需要請受補助單位到會專案報告並指示策進方案，未依本會指示辦理者得暫停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撤銷補助。

8. 各階段期程之細部規定及起訖時間計算方式，由本會另訂之。

（三）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後，應依核准計畫所載前款各目之查核點及期程執行，並於各該查核點屆至時，於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內填具實際達成情形。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之翌月起，每月就計畫辦理情形，於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填具計畫執行進度，以權限管理登入線上資訊系統方式於次月十日前進行填報。

（五）除工程施作類以外補助計畫，應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等各期簡報會議或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者、客家社團及社區居民等共同參與，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

（六）本會指定之重大補助計畫，得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或其他必要會議，受補助單位及其廠商應配合出席，未配合辦理者，本會得終止或撤銷補助。

六、獎懲：

（一）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成效經評比為全年度前百分之十者，本會得函請受補助單位針對相關承辦人員表揚或敘獎，並於評比結果公布後之翌年度，每次本會受理通案或專案計畫提案時，給予該機關提案限額外多一件之提案額度。

（二）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截至六月底止未達全年度百分之四十五者，本會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當年度補助額度，並得改以補助其他當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之受補助單位，以避免執行率偏低

及延宕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三) 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未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者，翌年度本會得依下列標準檢討減列補助額度或不予編列預算補助：

1. 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減列百分之二十。
2. 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減列百分之三十。
3. 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減列百分之四十。
4. 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者，翌年度不予編列預算補助。

(四) 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狀況異常，經本會以會議或公文形式通知仍不配合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會得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必要時，得撤銷補助，並自撤銷補助日起，暫停受理該機關提案半年，經調整或撤銷補助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本會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孳息部分，業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